

《鄭風》〈山有扶蘇〉「乃見狂且」馬訓獻疑

李雄溪

嶺南大學中文系

馬瑞辰(1782-1853)《毛詩傳箋通釋》是清代(1644-1911)《詩經》研究的重要作品。《清史稿》就把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和陳奐(1786-1863)的《詩毛氏傳疏》並列,指出它們同為治《毛詩》者所推崇,其文曰:「於是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三十二卷,以三家辨其異同,以全經明其義例,以古音古義證其訛互,以雙聲、疊韻別其通借。篤守家法,義據通深。同時長洲陳奐著《毛詩傳疏》,亦為專門之學。」¹事實上,馬氏於《詩經》字詞訓釋,發明甚多,然智者千慮,必有一失,他對「乃見狂且」之理解,頗有可疑,故作是文,以就正於大方之家。

《鄭風》〈山有扶蘇〉是一首僅有兩章的短詩,茲錄如下:

山有扶蘇,隰有荷華。不見子都,乃見狂且。
山有橋松,隰有游龍。不見子充,乃見狡童。

《毛序》認為這是「刺忽」之詩,²朱熹(1130-1200)《詩集傳》謂為「淫女戲其所私者」,³都可以說是過猶不及。馬瑞辰尊崇漢儒,不排宋學,持相當中立的態度。然而馬氏仍囿於經學家的觀點,認為「鄭風二十一篇,惟〈緇衣〉美武公,其二十篇皆刺詩,即皆為淫聲。」⁴這就顯得有些偏頗了。以詩論詩,這應該是一首男女情詩;具體的說,是女子對情人俏罵之詞。⁵

雖然對詩旨的理解各有不同,但對「乃見狂且」句的訓釋,漢以來的說《詩》者都頗見一致,如《毛傳》曰:「狂,狂人也。且,辭也。」⁶《箋》曰:「人之好美色,不在睹子都,乃反往睹狂醜之人。」⁷朱子謂:「狂,狂人也。且,辭也。」⁸清代學者的意見也沒有很大的分歧,如姚際恆(1647-1715)《詩經通論》:「觀子都下,以且字助辭趁韻。」⁹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:「且為語已之詞,無實義。此傳為全詩發凡也,單言曰且,連言之曰只且,亦曰也且。只且、也且皆以二字為語已之詞。」¹⁰由此看來,說《詩》者大都把「且」視作語辭。王引之(1766-1834)在其研究虛詞的專著《經傳釋詞》中亦以「且」為語辭,並廣引例子為

¹ 趙爾巽等撰:《清史稿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77年12月),列傳269,儒林3,第43冊,頁13241。

² 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0年10月),上冊,頁342上。

³ 朱熹《詩集傳》(香港:中華書局,1983年6月),頁52。

⁴ 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9年3月),上冊,頁250。

⁵ 近人余冠英《詩經》、袁梅《詩經譯注》、楊任之《詩經今譯今注》、金啟華《詩經全譯》等皆持這種說法。

⁶ 《十三經注疏》,上冊,頁341下。

⁷ 同上注。

⁸ 《詩集傳》,頁52。

⁹ 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(台北:河洛圖書出版社,1978年1月),頁107。

¹⁰ 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(北京:北京市中國書店,1984年6月),上冊,卷7,葉21下。

證，其文曰：「『且』，句中助也。《莊子》〈齊物論〉篇曰：『夫隨其成心而師之，誰獨且無師乎？』又曰：『果且有彼是乎哉？果且無彼是乎哉？』《呂氏春秋》〈無義〉篇曰：『公孫鞅使人謂公子卬曰：『今秦令鞅將，魏令公子當之；豈且忍相與戰哉』。『且』字皆句中語助」。¹¹王氏又於「且」字下注「子餘反」，並曰：「《詩》〈山有扶蘇〉曰：『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』。《毛傳》：『且，辭也。』」¹²可見把「且」字作虛詞是相當普遍的看法。馬氏對虛詞的訓釋多本王引之¹³，在此卻別出新見，認為「且」並非語辭，乃為「但」之借字，訓作「拙鈍」，「狂且」即「狂行拙鈍之人」。他說：「『狂且』與下章『狡童』對文。據〈狡童〉篇《傳》『昭公有壯狡之志』，《褰裳篇》『狂童』《傳》『狂行童昏所化也』，是狡童、狂童皆二字平列，狂且亦二字同義。且當為但字之省借。《說文》：『但，拙也』。《廣韻》作『拙人也』。《廣雅》：『但，鈍也』。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音疽。狂但謂狂行拙鈍之人，不得如《褰裳篇》『狂童之狂也且』以且為語詞也。又按《說文》奴、怛竝曰『驕也』，義與狂近，且或即怛字之省借。」¹⁴

馬氏以「且」為「但」的借字，主要的理據是認為「狂且」與「狡童」對文。對文的運用無疑是正句讀和審詞義可行的手段。事實上，《詩經》中重章沓句甚多，利用對文來分析同章或前後章的詞組結構，從而考釋詞義，往往事半功倍；不過，我們絕對不能死板地把它視為金科玉律。古人行文，有兩兩相對，以求其整齊；然亦有前後錯綜，以求其變化。《詩經》中前後二章句式有所差異的例子俯拾皆是，好像《周南》〈兔置〉中第一、二、三章的結句分別為「公侯干城」、「公侯好仇」、「公侯腹心」，而「好仇」的結構就與「干城」、「腹心」有明顯的不同；又如《召南》〈殷其雷〉第一、二、三章之第四句為「莫敢或遑」、「莫敢遑息」、「莫敢遑處」，「或遑」的結構就與「遑息」、「遑處」相異。這一類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，可知對文只能作為論證的參考，不能充當訓詁的重要依據。

雖然如此，馬氏既然認為「狡童」和「狂且」相對，我們姑且先分析他對「狡童」的訓釋。馬氏在〈狡童〉按語中對「狡童」一詞作了十分詳細的說明：「《說文》：『狡，少犬也』。狡本少犬之名，引申為狡好，又為狡健。《廣雅》：『狡，健也』。狡通作佼，〈月令〉『養壯佼』，《淮南子》《高注》『壯佼，多力之士』是也。童古作僮，為未冠之稱，又為僮昏之稱。《褰裳》詩『狂童』《傳》：『狂行童昏所化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僮，癡也。』狡童猶狂童，謂其壯佼而僮昏也。」¹⁵馬氏訓「狡」為「壯佼」，訓「童」為「僮昏」，則「狡」、「童」同為形容詞，基於這個原因，再加上馬氏受對文概念的影響，他就把「狂」、「且」同時釋作形容詞，指「且」為「但」的借字，「狂且謂狂行拙鈍之人」。這看似十分合理的講法其實是值得商榷的。

我認為馬氏對「狡童」的訓釋本來就十分可疑，同於《鄭風》而篇次稍後有〈狡童〉篇，其文曰：
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言兮。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餐兮。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食兮。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食兮。

《正義》提供了可信的解釋：「雖年長而有壯狡之志，童心未改，故謂之為狡童，言彼狡好之幼童兮」¹⁶。因此，「童」應作「童子」、「幼童」解。「彼狡童兮」中的「彼」乃指示代詞，「兮」為語氣詞，而「彼XX兮」的句式，除本句外，還可以找到「彼美人兮」《邶風》〈簡兮〉、「彼君子兮」《魏風》〈伐檀〉、「彼候人兮」《曹風》〈候人〉，其中「美人」、「君子」、

¹¹ 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5月），第8，頁29。

¹² 同上注，頁30。

¹³ 詳參洪文婷《毛詩傳箋通釋析論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3年8月），頁46-60。

¹⁴ 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上冊，頁272。

¹⁵ 同上注，頁273-274。

¹⁶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上冊，頁342中。

「候人」皆名詞性詞組，是故「彼狡童兮」中的「狡童」無疑不應例外，況《詩》中指示代詞的「彼」後接以名詞的用例更是多不勝數，如「陟彼高岡」、「遵彼汝墳」、「嘒彼小星」、「彼黍離離」、「相彼鳥矣」、「瞻彼中原」、「念彼碩人」、「彼君子兮」等等，這都可以作為「狡童」之「童」非作「童昏」解的佐證。「狡童」之「童」既非解作「童昏」，則馬氏對文之說亦無處立足，不攻自破。

再從音理加以考察，「但」字古音清母魚部，「且」字古音兩讀，一為清母魚部、一為精母魚部，¹⁷「且」、「但」二字當然有通假的條件。馬氏本清代學者因聲求義的傳統，向喜以假借說《詩》，並頗多創獲。他在〈古文多假借考〉中說「《毛詩》為古文，其經字類多假借。《毛傳》釋《詩》，有知其為某字之假借，因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；有不以正字釋之，而以所正字之義釋之者。說《詩》必先通其假借，而經義始明。」¹⁸可見馬氏對通假借非常重視，這種看法與戴震(1724-1777)、段玉裁(1735-1815)、王念孫(1744-1832)、王引之等人的治學方法一脈相承。讀破假借肯定是重要而有效的訓詁方法，卻切忌濫用，否則便容易流於穿鑿附會，汨濫而無指歸。好像今人劉運興《詩義知新》亦以假借說詩，並提出新見。他以「且」為「狙」之假借，「狂狙」即「凶狂之犬」。¹⁹若單從音理上言，這說法亦無不通，所以徒以語音相通為說，是不足為訓的。就馬氏「且」假作「但」的講法，在《詩經》和它的古籍都沒有相同的用例，證據嫌有不足，難以令人信服。

此外，同為《鄭風》的〈褰裳〉篇有「狂童之狂也且」，與「乃見狂且」的句子頗為相近，正可以互相參證。馬氏亦認為「狂童之狂也且」中的「且」為語詞，但指此二詩的兩句不能並觀，又沒有說明理由，實在令人費解。值得注意的是「且」作句末語辭的用法，在《詩經》中並不罕見，如「椒聊且，遠條且」《唐風》〈椒聊〉、「其樂只且」《王風》〈君子陽陽〉、「悠悠昊天，曰父母且」《小雅》〈巧言〉、「匪且有且」《周頌》〈載芟〉等，而古漢語中語氣虛詞連用的情況也在所多有，如「也夫」、「也乎」、「也邪」、「也耶」、「也已」、「也與」、「也哉」皆為例，²⁰《詩》中的「也且」也屬於這種情況。

瑞典漢學家高本漢(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, 1889-1978)就否定馬氏對「乃見狂且」句中「且」的講法，並指出：「『但』字在古書中都沒有見過。《尚書》〈費誓〉：『徂茲淮夷』，朱駿聲以為『徂』是『但』的假借字——似乎是唯一的例證」。²¹他又指出「〈褰裳〉篇有很相像的一句：『狂童之狂也且』，『也』字出現在『且』前面，『也且』又在句的末尾，足見『且』只是一個語助語。」²²這是十分中肯的批評。

總結上文所論，「乃見狂且」的「且」為語辭。馬氏《毛詩箋傳通釋》的其中一個優點是善於運用假借釋義，但有時考釋欠詳，反變成缺點。馬氏對「乃見狂且」的訓釋，正是這樣的一個例子。馬氏以「且」為「但」的假借，是拘於對文和輕言假借的結果。

¹⁷ 郭錫良《漢字古音手冊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11月)，頁38、114。

¹⁸ 《毛詩箋傳通釋》，上冊，頁23。

¹⁹ 劉運興《詩義知新》(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3月)，頁117。

²⁰ 可參韓崢嶸《古漢語虛詞手冊》(長春：吉林教育出版社，1985年12月)，頁451-456；楊伯峻《古漢語虛詞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2月)，頁240-243。

²¹ 《高本漢詩經注釋》(台北：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9年2月)，上冊，頁233。

²² 同上注。